

#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66号建议的复函

徐秀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发展和融资平台建设的建议》（第16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2021年，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同年，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明确“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衔接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培育和壮大地方特色优势

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三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中之重，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补齐的区域短板。2021年，省财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出台《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1〕23号），明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在正常因素分配的基础上，每年每县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项目”。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11个国家重点帮扶县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共2.75亿元，占全省下达到县资金总量的27.2%，比上年增加了8948万元。

2022年，财政部等六部门出台《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明确“要逐步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此外，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为深化推进我省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工作，增强公司活力和抗风险能力，省财政厅联合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

场化投融资的意见》(陕发改投资〔2020〕1441号),明确了融资平台整合升级的原则、目标与路径。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财政助推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实施方案》(陕财办政债〔2021〕48号),配套制定了《融资平台公司资产资源注入指南》,引导市县剥离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厘清债权债务关系,分类合规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指明了各类资产资源注入的方法和程序,同时提供了各类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帮助市县提升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化解实力和投融资能力,为县域首位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强化对重点帮扶县的工作指导,确保中央有关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同时,也将继续推进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加强债务风险化解,支持平台公司做强做大,为带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 029-68936357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